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本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1月8日長大高齡字第1110016314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111年9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令修正發布，有關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等，應依該辦法第11條附件二規定辦理。
- 三、依前開辦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每50分鐘積分0.5點之積分計算方式，適用111年9月2日(含)以後完成之網路課程。如為上開辦法修正公告前（即111年9月1日(含)以前修正公告前），依修正前之規定已取得網路繼續教育積分點數，以每次積分1點計。
- 四、是以，有關本辦法111年9月1日(含)以前修正公告前已審定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惟於同年9月2日(含)以後完成之網

臺北市政府 111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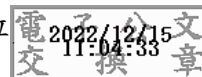
AAAA1110149823

路課程，適用本辦法修正公告後之規定，以每50分鐘積分0.5點之積分計。

五、至於本部陸續接獲長照人員反映網路課程積分計算方法可酌予調整為每50分鐘積分1點乙節，本部將審慎評估並研議調整之可行性。

正本：長榮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2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



裝

訂

線